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1) 建議(A)重選董事
及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派發企業禮物或茶點。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A) 重選董事	4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倘文義需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主席)
李一培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麥錦釗先生
牛鍾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批准(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內文指定的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A)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於2025年4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楊政龍先生(「楊先生」)之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之規定，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牛鍾浩先生(「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先生、范女士及牛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合符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牛先生發出之獨立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先生、范女士及牛先生為董事。范女士及牛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60,000,000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擴大前發行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以下一般授權：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ii)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政龍

2025年4月17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楊政龍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先生，太平紳士，38歲，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與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在傳媒與出版業擁有多年經驗，亦於多個業務擁有廣泛管理經驗，涵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電影製作、投資及發行、戲院發展及營運、金融證券服務、鐘錶珠寶零售以及傢俬零售及批發等範疇。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擔任多個義務公職，彼尤為關注青年事務發展。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聯交流基金主席。此外，彼為文化委員會成員、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高級助理處長少年事務。楊先生現時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英皇文化產業」)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歐化」)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

楊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楊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被視為擁有315,000,000股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2.5%)之權益，該等股份間接由First Trust Management AG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持有，而楊先生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該信託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及陸小曼女士(作為楊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范女士擁有逾3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元化業務包括傳媒與出版、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以及投資，以及藝人管理。彼現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及歐化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范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女士曾擔任H Cinematic Limited(「**H Cinematic**」)之董事，H Cinemati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戲院營運。一項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對H Cinematic進行清盤的決議已於2024年12月13日獲通過。該清盤仍在進行中。

范女士亦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英皇娛藝影院」)之董事，英皇娛藝影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英皇娛藝影院的直接唯一股東於2023年3月14日向中國法院提交了對英皇娛藝影院的破產清算申請而該破產清算程序已於2023年12月29日於中國法院終結。

范女士確認，彼並非上述清算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牛鍾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先生，57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牛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在股票資本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擔任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現為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的上市公司。牛先生持有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牛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牛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牛先生於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5月15日擔任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的證券於2019年5月5日在聯交所停牌，並最終於2021年3月16日除牌。誠如金誠於除牌前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由於2019年4月金誠的控股股東被提出清盤呈請，金誠於2019年6月3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2019年6月5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這是在牛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發生。根據公開資料，金誠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在香港提供樓宇服務。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牛先生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0	52.5	58.33
Double Blossoms Limited	90,000,000	15.0	16.67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0.285	0.225
5月	0.385	0.233
6月	0.310	0.265
7月	0.450	0.260
8月	0.375	0.315
9月	0.380	0.300
10月	0.410	0.350
11月	0.390	0.305
12月	0.400	0.305
2025年		
1月	0.360	0.315
2月	0.345	0.300
3月	0.315	0.265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0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茲通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政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C) 重選牛鍾洁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C) 「動議於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5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77號
海濱匯
1座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MediaLab.com.hk>)刊發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